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學年度**□上學期□下學期□暑修□寒修**校際選課申請單**

保存期限：一年

本校生

|  |
| --- |
| 本校學生申請資料 |
| 學制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二技 □四技 □五專 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□延修生 |
| 系所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修習學分數 | 本校 學分，校外 學分，總計 學分。 |
| 選課資料 |
| 開課學校 |  | 開課系所 |  |
| 課程代號 | 中文科目名稱 | 英文科目名稱 | 學分 | 上課時間 | 課程修別(請勾選) |
|  |  |  |  | 星期　　　　　節次　　　　　 | □必修□選修 |
| 擬抵本校課程類別(務必填寫) | □必修(重修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 )□一般選修 □專業選修 □通識科目 □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|
| 申請原因(務必填寫) | □該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 □其他原因(請填寫)：  |
| 本校核定欄位 |
| 會簽單位/指導教授 | 系所主管 | 綜合業務處 |
|  |  |  |
| 開課學校核定欄位 |
| 授課教師 | 開課系所主管 | 教務處 | 出納組(繳費) |
|  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※**本申請表完成手續後，請務必將正本或影本送回本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登錄，完成選課。**

備註﹕

一、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惟延畢生及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外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
三、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不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(須含往返路程時間)，否則衝堂之課程逕予註銷。

四、校際選課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五、選修他校課程者，選課、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計等，均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參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